

附件 3：社会实践活动成绩计分细则

类别	项目与标准		分值	得分	附件标注	
A: 优秀学生	省级优秀学生		80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100			
	市级优秀学生		40			
	市级优秀学生干部		60			
	校级优秀学生		15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30			
B: 社会实践活动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省级	100			
		市级	50			
		校级	20			
	优秀团员、团干部	省级	100			
		市级	50			
		校级	20			
	“百佳”文明寝室	省级	室长	80		
			成员	40		
		校级	室长	20		
			成员	10		
	“百佳”文明班级、“百佳”文明寝室“五四红旗团支部”	省级	班委	80		
			成员	40		
		校级	班委	20		
			成员	10		
	“百佳”个人	标兵	80			
		模范	50			
		优秀	30			
学生组织服务工作	校级学生组织一级部门核心工作		100			
	校级学生组织一级部门主要工作、院级组织一级部门核心工作、年级核心工作		65			
	院级学生组织一级部门主要工作、党支部主要工作		55			
	校院学生组织二级部门核心工作		45			

		校级社团（含学术型社团）核心工作	35			
		校院学生组织二级部门主要工作	30			
		班级核心工作	55			
		班级主要工作	15			
C: 课外学生活动	参加全国、省、市、校（非专业类）各类比赛获奖，主要指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实践操作技能竞赛、演讲赛和辩论赛、体育竞赛和艺术类竞赛等	国家级	1 等	80		
			2 等	70		
			3 等	60		
		省级	1 等	60		
			2 等	50		
			3 等	40		
		市级	1 等	40		
			2 等	30		
			3 等	20		
		校级	1 等	20		
			2 等	10		
			3 等	5		
D: 校内外公益活动	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国家级		30		
		省级		20		
		市级		10		
		校级		5		
得分总计		签名		日期		

说明:

- 1) 学生在校期间如存在明显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相关精神的言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推荐。
- 2) 社团服务工作需要学校团委出具盖有公章的证明；所有学生组织服务工作时长须满一年。年级、班级以及社团工作服务时长达两年及以上按 100%加分，若只有一年的按 60%加分。
- 3) 加分项 ABCD 类别之间可累计，类别内各项最高得分项作为该类分数。
- 4) 各分类项得分的累计总分不超过 100 分。
- 5) 各类比赛（非专业类）对应等级按照比赛实际情况进行认定。